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10 月 22 日(103)德秘通字第 006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9 月 14 日德秘字第 1060010609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，3 月 12 日德秘字第 1070002585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7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
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。

第三條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三、檢討與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- 四、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規範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五、就內部管控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六、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
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